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，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8日